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參考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自其成員中委任，大部分成員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時間任何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其他必要情況下召開。
6. 會議之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
7.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委員會成員。若任何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向委員會提呈考慮或審批的提名中存在利益，該成員須就其利益性質作出申報，並且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其投票亦不予計算。
8.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
9.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職權

10. 委員會可於本公司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11. 在合理的請求時，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合適情況下得到獨立專業意見。
1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3. 委員會職責將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如有）之事宜。

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5.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